

民法判解

委任契約之後契約義務

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經理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委任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經理人得隨時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。惟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仍須以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終止委任契約之生效要件。
- (B) 經理人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契約後，因雙方間已無委任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經理人自不得要求公司變更登記經理人之姓名。
- (C) 委任關係終止時，若經理人未盡其委任事務進行狀況顛末之報告義務，公司得以此為由拒絕變更登記經理人之姓名。
- (D) 於委任關係終止後，公司自失其繼續使用該經理人姓名之權利基礎，依「後契約義務」之學理，自應變更登記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學說上所稱之「後契約義務」，係在契約關係消滅後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，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，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，諸如離職後之受僱人得請求雇主開具服務證明書、受僱人離職後不得洩漏任職期間獲知之營業秘密之類，其乃脫離契約而獨立，不以契約存在為前提，違反此項義務，即構成契約終了後之過失責任，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，或有無正當理由，均得隨時終止。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得隨時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至於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係就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「解任」，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並未限制經理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情形，是經理人辭任經理人職務，自不以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辭任之生效要件。

經理人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後，依誠信原則，公司自應負「後契約義

務」，以圓滿終結雙方因委任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經理人因委任關係而登記為公司之經理人，然於委任關係終止後，公司自失其繼續使用該經理人姓名之權利基礎，依「後契約義務」之學理，自應變更登記以回復雙方簽訂委任契約前之狀態，以圓滿終結雙方之委任關係。

又依民法第540條之規定，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於委任關係終止時，經理人有將委任事務進行狀況顛末之報告義務，惟本則判決認為，經理人之報告義務與公司應為經理人之變更登記，二者間並不具有對價關係，是公司不得主張在經理人履行其受任人義務完畢前，經理人不得請求公司變更經理人之登記。

【關鍵字】

誠信原則、後契約義務、委任人之報告義務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540條、民法第549條、公司法第2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王澤鑑（2012.03），《債法原理：基本理論債之發生》，增訂三版。